

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关于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的公告

尊敬的交通银行客户:

交通银行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人民银行减费让利、惠企利民的工作部署,严格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共同发布的《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关于降低自动取款机(ATM)跨行取现手续费的倡议书》相关要求,推出多项优惠措施,主动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支付手续费,现将优惠收费事项公告如下:

服务收费类别	序号	服务收费内容	优惠政策	优惠对象和时间	说明
一、银行账户服务	1	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和年费	免收	优惠对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时间:自2021年9月30日起三年	自2017年8月1日起,我行已主动对客户开立的唯一账户减免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2	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免收		现行收费标准; 对公账户开户费:100-300元/户; 优惠期限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以开户日期为准)。
	3	首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	现行收费标准5折优惠		现行收费标准; 每笔1万元以下(含),5元/笔; 1万-10万元(含),10元/笔。
二、对公转账汇款	4	单笔10万元(含,下同)以内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	现行收费标准9折优惠	优惠对象:所有客户 优惠时间:长期	现行收费标准; 每笔1万元以下(含),5元/笔; 1万-10万元(含),10元/笔。
	5	单笔10万元以内对公本行转账汇款	免收		现行收费标准; 1.综合年费:每个客户20-300元/年。 2.证书服务年费: (1)CFCA:每张证书200元/年; (2)交行CA:每张证书150元/年。 企业手机银行暂不收费。
三、电子银行服务	6	企业网银服务费	现行收费标准5折优惠	优惠对象:所有客户 优惠时间:长期	现行收费标准; 1.综合年费:每个客户20-300元/年。 2.证书服务年费: (1)CFCA:每张证书200元/年; (2)交行CA:每张证书150元/年。 企业手机银行暂不收费。
	7	电话银行年费	免收		优惠截止日期待定,详询内蒙古分行各网点。
	8	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	免收(适用于内蒙古分行开户客户)		2017年8月1日起,我行已暂停收取。
	9	支票工本费、挂失费	取消		
四、票据业务	10	本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优惠对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特约商户 优惠时间:自2021年9月30日起三年	适用于受理的银联和美国运通借记卡刷卡交易、银联借记卡二维码交易,已实施手续费优惠及减免的除外。
	11	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交行现行收费标准; 同城、异地ATM跨行取现:3.5元/笔, 优惠结束时间另行告知。
五、刷卡手续费	12	商户刷卡手续费	原签约费率-0.0383%		
六、ATM取现手续费	13	同城、异地ATM跨行取现手续费	免收		

交通银行将继续秉持“惠企利民”的服务理念,承诺降费不降服务,用高效、普惠、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为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贡献交行的力量。如需进一步了解,敬请垂询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59。

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
2021年12月14日

法院公告

李元智、张小燕: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2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元智、张小燕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本金50000元。二、被告李元智、张小燕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期内利息21524.05元及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以实际欠付借款为基数,从2019年12月2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88元,由被告李元智、张小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4日

吉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1民

初1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吉鹏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内蒙古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187056.49元及利息(该利息以187056.49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吉鹏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内蒙古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律师费14081元;三、驳回内蒙古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4日

陈聪:

本院受理原告武艳君与被告陈聪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3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准予武艳君与陈聪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武艳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4日

朱红霞、王瑞庭: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2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瑞庭、朱红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290000元及利息197256.5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4月16日),本息合计487256.55元;2021年4月17日后的利息,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随本清,直至还清借款之日止。二、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被告王瑞庭、朱红霞提供的抵押物(位于土左旗只儿梁乡丁字壕村,产权证号为000001342号,他项权证号为土左房地证2016057888号房屋)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10元,由被告王瑞庭、朱红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4日

呼和浩特市嘉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瑞在诉被告呼和浩特市

嘉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19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内容如下:一、被告呼和浩特市嘉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瑞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委托经营收益77667元。二、被告呼和浩特市嘉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瑞在违约金(以16643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10日起计算,以18492元为基数,从2018年7月10日起计算,以20341元为基数,从2019年7月10日起计算,以22191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10日起计算,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前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30%计算,2019年8月20日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0%计算)。三、驳回原告张瑞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33元,由被告呼和浩特市嘉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042元,由原告张瑞在负担239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4日